证券简称: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5-030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:** 项目预估总投资为9,652万元; 公司拟与河北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在当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,项目公司注 册资本3,8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出资3,420万元,持有其90%股权。
 - ◆ 投资期限:特许经营期 30 年(不含建设期)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:售水量风险、供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 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的议案》,公司将以"建设——运营——移交"(即 BOT)的方式投资河北省衡水 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,公司拟与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河 北建设集团") 在当地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冀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(最终名称以工 商注册为准,以下简称"项目公司")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,项目公 司注册资本 3,800 万元人民币, 其中公司出资 3,420 万元, 持有其 90%股权, 河 北建设集团出资380万元,持有其10%股权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,未构成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次投资项目为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项目,是衡水市南水 北调配套工程,冀州市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石津干渠配水区域,今后全市主 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长江水,并从衡水湖分水口取水。

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9,652 万元; 一期项目规模 5 万吨/日; 净水水质标准为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标准; 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(不含建设期); 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.00%。

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冀州市人民政府:市长:吴波;地址:冀新西路 239 号。

河北建设集团:法定代表人:李宝元;注册地址:保定市新市区五四西路 139号;注册资金:120,000万元人民币;经营范围: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 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;建设工程设计、项目可研与技术咨询服务等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将由冀州市人民政府和项目公司签署《特许经营合同》:

特许经营内容: 授权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及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独家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权利:

特许经营期: 30年(不含建设期);

一期项目规模:5万吨/日:

水质标准: 原水水质标准: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3838-2002 中 II 类水体水质标准: 净水水质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标准:

原水保证: 冀州市人民政府确保充足的原水供应,并负责原水费:

初始水处理服务费价格: 1.98 元/吨。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,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、药剂价格、人工成本、CPI 等调价因素;

水处理服务费支付: 按月结算, 由冀州市人民政府支付:

合同生效条件: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将由公司和河北建设集团签署《合资经营协议》

项目公司注册资本: 3,800万元人民币,其中公司出资 3,420万元,持有其90%股权,河北建设集团出资 380万元,持有其10%股权:

利润分配: 按照双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;

合同生效条件: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。获取本项目,将对公司拓展衡水周 边水务市场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,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1、售水量风险: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售水量风险;

应对措施:项目公司将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完善供水管网,提高售水量。

2、供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:本项目由政府支付购买水处理服务费,在项目的供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;

应对措施:项目公司将加强与政府协调,并在协议中约定将供水处理服务费的支出纳入年度财政预算,以保证其足额支付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

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